

北京希肯琵雅国际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3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线上视频会议）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安庭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3 人，董事真子祐一、周牧之因公务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1 人，监事小林辉亮、苗洁因公务原因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编制了《北京希肯琵雅国际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北京希肯琵雅国际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希肯琵雅国际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6）、《北京希肯琵雅国际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综合考虑，公司拟定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战略发展计划及资金需求，现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雍和文创支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贷款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的贷款。具体事项将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与贷款银行签订的合同所约定之条款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孙艳利、马荃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希肯琵雅国际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希肯琵雅国际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北京希肯琵雅国际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 日